

# 关于做好 2021 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

---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了稳步推进学校专业（类）招生与改革培养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启动2021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1级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（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）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## 二、专业分流范围

仅限于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本次专业分流共涉及13个学院，15个专业大类（附件2）。

## 三、专业分流报名要求

详见相关学院网站。

## 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分流意愿调研（10月18日9点--19日17点）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（<http://jwc.zuel.edu.cn/>），在网页右上角点击“本科专业分流报名”进入报名系统，在本科专业分

流报名模块填写专业分流意愿。填写志愿时请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、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3。

(二) 学校公布分流计划 (10月21日之前)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专业分流计划,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,公布今年的专业分流方案。

(三) 学生网上报名 (10月22日10点--24日17点)

学生登陆教务部网站 (<http://jwc.zuel.edu.cn/>) , 在网页右上角点击“本科专业分流报名”, 在本科专业分流报名模块中进行正式报名, 完善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分流报名表》相关基础信息。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。报名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本学院教学秘书。

(四) 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 (10月25日--10月31日)

1. 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, 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。**综合考核中, 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**

2. 考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。

(五) 名单上报教务部 (10月31日16点前)

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, 请将电子版发田天峰、王运达OA邮箱, 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培养办。

(六) 学校发文 (11月11日前)

经学校审核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, 发文公布本次专业分流学

生名单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，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下，做好此次 2021 级专业分流咨询、宣传和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
(二) 教务处将对此次 2021 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处培养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举报、联系电话：88385033(教务处培养办)

附件：1. 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（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）

2. 各学院专业（类）及专业对照表

3. 学生报名操作指南

教务处

2022 年 10 月 18 日